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7,2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43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古馨瑄